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林业局局长文件

甬财政发〔2018〕89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市级林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农林局：

根据《宁波市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甬林计〔2016〕14号）、《关于印发林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充规定的通知》（甬林计〔2018〕73号）、宁波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建议函》（甬林计〔2018〕138号），现下达第三批林业专项资金 2343 万元（详见附件）。各地收到后作“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入账，同时按附表列

报相应支出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47号）和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市林业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各地要及时做好项目跟踪验收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对上一轮及本次四明山生态修复资金进行清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件： 2018年第三批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第三批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余姚	奉化	海曙	象山	宁海	慈溪	鄞州	北仑	镇海	合计	列报支出科目
四明山区域产业转型项目	321	261	388	150	90	60	60	30	30	1390	2130205 森林培育
林特休闲体验园项目	-	189	70	395	-	-	200	99	-	953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合计	321	450	458	545	90	60	260	129	30	234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